

证券代码: 002909

证券简称: 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40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邹珍凡、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鸿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友良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4,732,979.02	174,686,411.75	-28.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40,339.99	2,587,150.55	-6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35,016.39	1,177,222.90	13.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5,363,843.61	-85,543,518.63	11.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	0.016	-6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	0.016	-6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9%	0.56%	-0.3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06,510,532.90	998,981,936.23	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21,152,846.74	519,876,570.47	0.2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2,412.48	上年一季度发生金额为 3,726,200.00 元，同比下降 84.64%，主要系计入本报告期的政府补助金额减少所致。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债务重组损益	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4,184.09	上年一季度发生金额为-863,191.77 元，同比下降 11.70%，主要系抗疫公益性捐赠增加所致。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68.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35.85	
合计	-394,676.4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0,054.33	主要系公司向专营经销商收取的与应收款密切相关的资金占用费。公司根据授信额度对专营公司赊销，并依据专营合同约定对专营公司全部应收款收取资金占用费，收取的资金占用费构成公司经常性损益。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9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35%	76,186,538	76,186,538	质押	48,902,899
新余集泰慧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1%	9,600,048	0		
湖北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7%	6,000,181	0		
邹珍美	境内自然人	3.27%	5,496,581	5,496,581	质押	3,589,700
邹榛夫	境内自然人	2.54%	4,262,352	4,262,352	质押	3,061,300
仙桃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	3,337,700	0		
马银良	境内自然人	1.06%	1,781,084	1,335,813		
何思远	境内自然人	0.96%	1,610,018	1,207,513		
邹珍祥	境内自然人	0.65%	1,097,701	1,097,701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61%	1,027,981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余集泰慧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600,048	人民币普通股	9,600,048			
湖北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181	人民币普通股	6,000,181			
仙桃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37,700	人民币普通股	3,337,700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027,981	人民币普通股	1,027,981			
李海静	842,717	人民币普通股	842,717			

周志满	750,420	人民币普通股	750,420
刘裕兴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李军	564,800	人民币普通股	564,800
赖鸿就	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
马银良	445,271	人民币普通股	445,27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本公司股东邹榛夫系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持有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 98.13% 的股权；2、本公司股东邹珍祥、邹榛夫、邹珍美为兄妹关系；3、本公司股东湖北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仙桃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4、本公司股东李军系新余集泰慧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上述外，公司未知悉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本公司股东李军持有公司股票 564,800 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87,80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77,000 股；2、本公司股东赖鸿就持有公司股票 450,000 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45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变动率	说明
预付款项	19,316,324.92	4,386,115.09	340.40%	主要系报告期支付股权投资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6,899,062.90	3,658,542.16	88.57%	主要系报告期支付保证金增加所致
存货	115,530,706.15	65,707,623.44	75.83%	主要系报告期本期原材料与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2,794,230.32	16,165,989.85	41.00%	主要系报告期待抵扣的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97,940,000.00	72,297,280.00	35.47%	主要系报告期签发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0	6,809,900.01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调整到合同负债列示所致
合同负债	9,395,434.20	0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调整到合同负债列示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8,560,781.03	18,835,377.93	-54.55%	主要系报告期发放上年末计提的销售人员绩效奖金所致
其他应付款	18,948,139.09	28,371,349.20	-33.21%	主要系报告期应付供应商设备款项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率	说明
营业成本	82,063,378.37	124,534,698.73	-34.10%	主要系报告期因疫情影响销售收入下降幅度较大，对应营业成本同比减少所致
税金及附加	513,216.64	1,071,531.05	-52.10%	主要系报告期应交增值税减少对应的税费及附加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6,043,567.20	4,059,850.53	48.86%	主要系报告期研发直接投入及兆舜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导致研发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2,525,221.65	1,011,514.73	149.65%	主要系报告期支付银行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利息费用	2,644,627.33	1,315,446.70	101.04%	主要系报告期支付银行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利息收入	219,789.82	415,309.18	-47.08%	主要系报告期收取专营经销商的资金占用费减

				少所致
其他收益	572,412.48	3,626,200.00	-84.21%	主要系本报告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同比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522,149.53	-2,431,608.49	-78.53%	主要系本报告期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同比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55,663.02	152,147.96	-268.04%	主要系本报告期成品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448,077.25	837,410.89	-46.49%	主要系本报告期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率	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5,630.41	274,058.65	2613.15%	主要系本报告期无发生股份回购事项，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2020年1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珠海格莱利摩擦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受让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所共同持有的珠海格莱利摩擦材料有限公司3.076923%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税前）。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1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珠海格莱利摩擦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2、公司2020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2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于2019年4月17日完成股份回购事宜。在上述回购期间，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74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成交均价为11.24元/股，最高成交价为12.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3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0,884,551.4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回购行为。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